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間請求特留分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茲因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，如上訴人係就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5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03 部份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姚啟涵